

#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监事：

受监事会委托做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请审议。

2015 年，监事会本着维护公司和广大中小股东权益出发，履行了监事会的监督检查职能，对公司依法运作、财务情况、公司董事、经理执行公司职务时，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执行股东大会决议等情况进行了检查，具体如下：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监事会共召开 4 次会议：

1、2015 年 1 月 23 日，召开了第七届监事会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2、2015 年 4 月 24 日，召开了第七届监事会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关于预计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预计 2015 年度子公司之间相互担保的议案》、《公司 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正文》、《关于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补偿本次拟购买资产部分构筑物权证瑕疵导致的潜在损失的补充承诺函的议案》。

3、2015 年 8 月 21 日，召开了第七届监事会十三次会议，审议

通过了《公司 2013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4、2015 年 10 月 23 日，召开了第七届监事会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3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 二、监事会工作情况

###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行使职权，列席董事会会议，出席股东大会，发挥了监督公司经营运作的职能作用。公司董事会能够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带领董事及经营层围绕公司 2015 年经营工作目标，真抓实干，全面落实和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未发生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职务时，认真履行职责，没有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15 年度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监事会认为公司的财务制度完备，财务报告全面、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三）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

2015 年度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原材料采购、提供劳务、房屋租赁等关联交易，均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进行了预计，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交易按市场价格确定，公开、公平、合理，程序合法，定价公允，没有

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 （四）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意见

公司已建立了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内部控制涵盖了公司经营各个环节，保障了公司经营目标的完成，为公司各项经营活动的开展提高了风险管控能力，发挥了重要作用，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存在财务报告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 （五）内幕信息知情人制度的执行情况

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政策的规定履行对内幕信息知情的检查职责，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份以及被监管部门采取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的情况。

各位监事，2016 年，公司生产经营面临的困难和问题会很多，公司采取股权信托的方式竞标了多个项目，监事会将紧紧围绕公司 2016 年的生产经营工作目标，加大监督力度，以监督为核心，履职尽责，切实担负起保护广大股东权益的责任，与董事会和全体股东一起共同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谢谢！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 年 3 月 28 日